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90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呂宗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61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呂宗勳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宗勳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5 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8 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  
19 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20 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  
21 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規定  
22 甚明。再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  
23 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24 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  
25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  
26 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  
27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  
28 條亦規定甚明。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  
29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  
30 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  
31 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

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即，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同此見解）。末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定有明文，惟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呂宗勳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業如附表所載，另補充：①附表編號4至編號10所示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②附表編號11所示之宣告刑欄「有期徒刑1年(82次)、有期徒刑1年1月(1次)」應更正為「有期徒刑1年(80次)、有期徒刑1年1月(3次)」；③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備註欄「編號1-3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應補充為「編號1-3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1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業於112年11月2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④附表編號4至編號10所示之備註欄「編號4-10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應補充為「編號4-10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07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業於110年8月17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上揭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裁定書附卷可按。至如附

表編號4至編號10所示之有期徒刑，係得易科罰金之刑，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附表編號11所示之有期徒刑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而受刑人就其所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民國113年10月7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按，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偽造有價證券罪、業務侵占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類型部分相近，兼衡其手段態樣、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各刑中之最長期（即1年6月），及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91年3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1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附表編號4至編號10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07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加計附表編號11之刑之總刑期（即有期徒刑85年10月）等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末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編號10所示之罪刑，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刑併合處罰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揆諸前揭解釋意旨，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末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並無所謂重覆執行之不利益。附表編號1至編號3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業於112年11月2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部分以已執行論），及附表編號4至編號10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亦業於110年8月17日徒刑易科

罰金執行完畢，然與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爰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建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蔚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